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02.127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29.4703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